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梦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梦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梦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梦想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东升路3号。公司主要产品及产量为蚊香5万件/年、空气清新剂5万件/年、气雾杀虫剂2万件/年、汽车护理剂2万件/年；主要生产原料为蚊香坯、无味煤油、75%酒精、二甲醚、四氟苯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四氟甲醚。项目占地面积10092m²，员工人数40人，8小时/天工作制，年开工约330天；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经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清洗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液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车间生产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规范处置。

(五) 切实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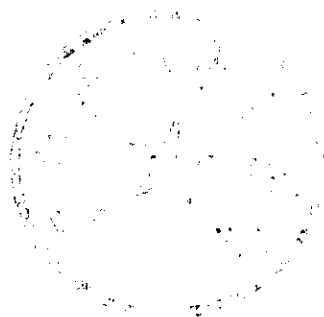
(六)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严格制定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厂区及周围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30 日印发
